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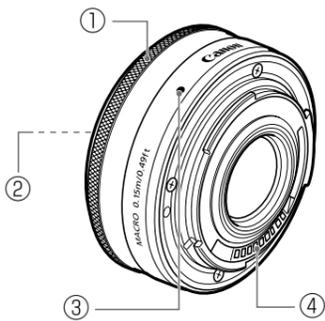
CHI EF-M 镜头使用说明书

EF-M22mm f/2 STM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保留备用)。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部件名称

- ① 对焦环
- ② 遮光罩/过滤器装置的安装螺纹
- ③ 镜头安装标记
- ④ 电子触点

感谢您购买佳能产品！

供可换镜头数码相机使用的Canon EF-M22mm f/2 STM是一款可与EF-M镜头*兼容的小型定焦镜头。

*仅下列相机与EF-M镜头兼容
(2012年7月现在):
EOS M

·“STM”代表步进电机。

⚠ 安全注意事项

- 请勿透过镜头观看太阳或明亮的光源。这样做可能导致视力减退或失明。
- 无论镜头是否装在相机上，请勿将没有盖上镜头盖的镜头置于太阳下。否则镜头可能汇聚光线并引起火灾。

使用注意事项

- 如果将镜头从寒冷的环境拿到温暖的环境中，镜头表面和内部零件可能会发生结露。为了防止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结露，将镜头从寒冷的环境拿到温暖的环境之前，先将镜头放入密封的塑料袋里。镜头逐渐变暖以后，再将其拿出来使用。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拿到寒冷的环境中时，也请使用同样的方法。
- 请勿将镜头放在温度过高的地方，如处于阳光直射的汽车内。高温可能导致镜头故障。
- 同时请参阅相机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注意事项。

本说明中使用的符号

- ⚠ 避免对镜头或相机造成故障或损坏的警告。
- 📖 有关使用镜头和拍摄照片的补充说明。

1. 安装和卸下镜头

请在相机OFF(关)的状态下，安装和卸下镜头。

有关安装和卸下镜头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相机的使用手册。

- ⚠ 卸下镜头后，将镜头后端朝上放置，以避免划伤镜头表面和电子触点。(图①)
- 如果电子触点被弄脏、划伤或沾有指纹，可能会导致腐蚀或接触不良。相机和镜头就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电子触点被弄脏或沾上指纹，请用柔软的布将其擦净。
- 取下镜头时，请装上防尘盖。要正确安装防尘盖，将图示的防尘盖上的○标记对准镜头安装标记，并朝顺时针方向转动。(图②)要取下防尘盖，则朝逆时针方向转动。

2. 手动对焦

相机对焦模式设置为[MF]时，可通过转动对焦环(图③)的方式，进行手动对焦。

- ⚠ 快速转动对焦环可能会导致对焦延迟。

- 📖 已使用相机设置对焦模式。请参阅相机使用说明书。
- 在[AF+MF]模式下，完成自动对焦后，半按下快门按钮，并转动对焦环(全时手动对焦)，完成手动对焦。

3. 遮光罩(选购件)

遮光罩EW-43能够阻挡不必要的光线进入镜头，并能保护镜头，使避免受到雨、雪和灰尘的渗入。

请通过将遮光罩旋拧入位于镜头正前方的镜头过滤器安装螺纹(直径43 mm)，或旋拧入安装在镜头(图④)上的过滤器安装螺纹(直径43 mm)的方式，将遮光罩牢固安装于机身之上。

- ⚠ 请在相机 OFF(关)的状态下，安装和卸下遮光罩以及遮光镜。
- 安装或拆下遮光罩时，持住遮光罩的底部旋转。为防止遮光罩变形，不要抓住它的外缘部分旋转。

4. 滤光镜(选购件)

您可以将过滤器安装到镜头的过滤器安装螺纹或镜头遮光罩安装螺纹(直径43 mm)上。

- ⚠ 仅可附带一个滤光镜。
- 可以任意顺序，对遮光罩和过滤器进行安装。

规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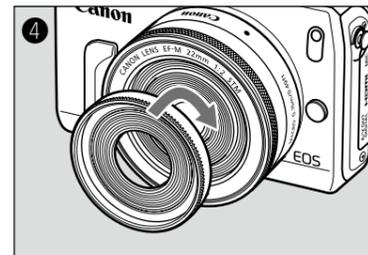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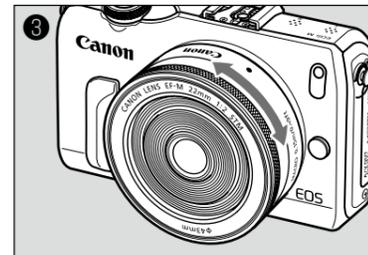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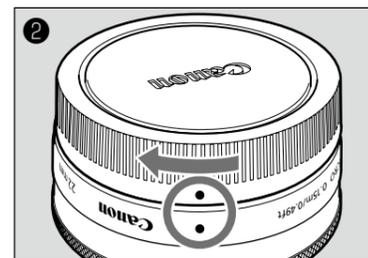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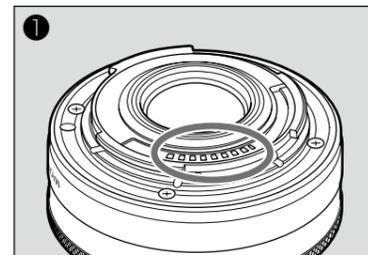
焦距/光圈	22 毫米 f/2
镜头结构	6 组, 7 片
最小光圈	f/22
视角范围	对角线: 63° 30' 垂直: 37° 50' 水平: 54° 30'
最近对焦距离	0.15 米
最大放大倍率	0.21x
视野范围	约 72×109 毫米 (0.15 米时)
滤光镜直径	43 毫米
最大直径及长度	60.9×23.7 毫米
重量	约 105 克
遮光罩	EW-43 (选购件)
镜头盖	E-43
防尘盖	镜头防尘盖 EB
镜头盒	LP811 (选购件)

- 相当于35 mm胶片格式下的35 mm。
- 镜头长度是指从安装面到镜头前端的距离。当装上镜头盖和防尘盖时再加19.5 mm。
- 除特别说明外，尺寸和重量只适用于镜头。
- 增倍镜不能与此镜头一同使用。
- 光圈设置可以由相机指定。
- 上述所有数据均按照佳能标准测量。
- 产品规格和外形如有改变，恕不另行通知。

原产地：请参照保修卡、产品包装箱或产品身上的标示

进口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100005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金宝大厦15层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10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